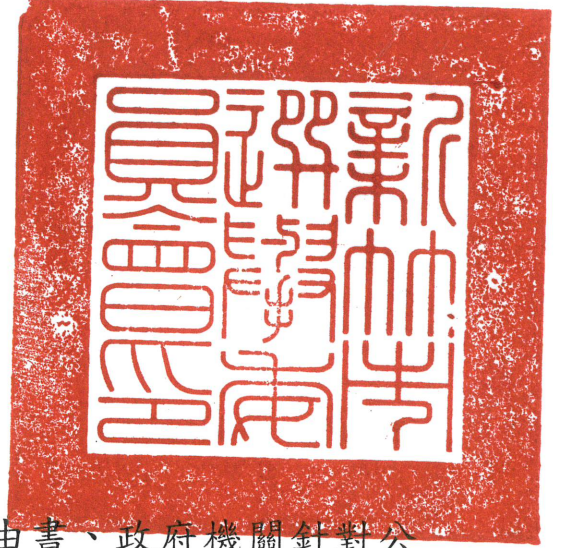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110000137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修正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理由書、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告內容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3條第2項、新竹市政府110年12月1日府民行字第1100179817號函、公民投票法第27條及第1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會110年5月27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136號公告內容，如修正對照表。

## 主任委員陳章賢

公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
<p>理由書：</p> <p>新竹地區長期以來，存在『<u>工業</u>用好水，民眾喝廢污水』的荒謬狀況。農業用水和民生用水，與民眾的食安和健康密切相關，其水源水質卻長期受到污染，並且被政府所遺忘。舉例而言，位於興隆大橋下的隆恩堰，和舊社大橋旁的滿雅取水口，每日提供新竹市和竹北新豐湖口，約 50~60 萬人的自來水。其水源卻被上游，每日約 4.5 萬噸的廢污水所污染。而廢污水來源，新竹縣和新竹市皆有。</p>	<p>理由書：</p> <p>新竹地區長期以來，存在「<u>工業</u>用好水，民眾喝廢污水」的荒謬狀況。農業用水和民生用水，與民眾的食安和健康密切相關，其水源水質卻長期受到污染，並且被政府所遺忘。舉例而言，位於興隆大橋下的隆恩堰，和舊社大橋旁的滿雅取水口，每日提供新竹市和竹北市新豐湖口，約 50~60 萬人的自來水。其水源卻被上游，每日約 4.5 萬噸的廢污水所污染。而廢污水來源，新竹縣<u>市</u>和新竹市皆有。</p>
<p>新竹市政府意見書：</p> <p>(三)灌溉水取水口上游部分：</p> <p>1、水利法：</p> <p>(1)、第 78 條之 1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：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。</p> <p>(2)、第 78 條之 2 河川整治之規劃及施設、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、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、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。</p> <p>...</p>	<p>新竹市政府意見書：</p> <p>(三)灌溉水取水口上游部分：</p> <p>1、水利法：</p> <p>(1)、第 78 條之 1 <u>條</u>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：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。</p> <p>(2)、第 78 條之 2 河川整治之規劃及施設、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、河川區域之劃定予核定公告、使用管理及其他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。</p> <p>...</p>

<p>8、事業廢水或生活污水均須透過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管收集處理，始得解決事業廢水間接排入灌溉圳路，影響灌溉水源及抽取區域排水做為灌溉水源之水質問題。</p>	<p>8、事業廢水或生活污水均須透過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管收集處理，始得解決事業廢水間接排入灌溉圳路，影響灌溉水源及抽取區域排水做為灌溉水源之水質問題。</p>
<p>(四)結語： 1、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地區，各事業單位所產生之污(廢)水得申請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，針對其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，本府制定之「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訂有相關管制標準，事業單位完成污(廢)水納管後，本府每年不定期辦理水質檢測，以確保排入之水質符合規定。</p>	<p>(四)結語： 1、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地區，各事業單位所產生之污(廢)水得申請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，針對其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，本府制定之「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訂有相關管制標準，事業單位完成污(廢)納管後，本府每年不定期辦理水質檢測，以確保排入之水質符合規定。</p>